

Nº 001073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文件

粤办发〔2018〕5号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工作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党委，各县（市、区）党委，省委各部委，省直各单位党组（党委），省各人民团体党组，中直驻粤各单位党组（党委）：

《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省委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2018年1月31日

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 民主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工作的意见》精神，进一步推进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现就加强和改进我省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牢牢把握人民政协性质定位，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明确监督内容，完善监督形式，规范监督程序，健全监督机制，提高监督实效。坚持党的领导，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照宪法法律和政协章程有序开展；坚持问题导向，深入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反映情况，认真负责开展批评，务实提出建议；坚持平等协商、坦诚相见、畅所欲言，增进团结，融协商、监督、参与、合作于一体，广泛凝聚共识、凝聚智慧、凝聚力量，为推动广东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政协事业进步作出积极贡献。

二、明确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内容

(一) 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在我省的实施情况，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

(二) 党和国家大政方针、重大改革举措以及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贯彻执行情况；

(三) 我省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落实情况、财政预算执行情况、重大产业项目、重要民生工程实施情况；

(四) 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现实问题和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的解决落实情况；

(五)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遵纪守法、加强作风建设、密切联系群众、开展反腐倡廉等情况；

(六) 政协提案、建议案和其他重要意见建议办理和落实情况；

(七) 参加政协的单位和个人贯彻统一战线方针政策、遵守政协章程、执行政协决议情况；

(八) 党委交办的其他监督事项。

三、完善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形式

(一) 会议监督。政协召开全体会议、常委会议、主席会议、专题协商会，以及对口协商会议、界别协商会议、提案办理协商会议、协商座谈会等，应增加监督性内容比重，通过建议案、协商纪要、大会发言、专题报告等形式，向党

委、政府提出意见建议。根据议题安排，可邀请党委、政府有关负责同志出（列）席会议、听取意见、互动交流。政协常委会议、主席会议、秘书长会议应完善对各党派参加政协工作的共同性事务、政协内部重要事务等的协商和监督，政协全体会议和常委会议应适当安排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代表发言。

（二）视察监督。政协以常委视察团、委员视察团、界别委员视察团等形式，选择涉及改革发展稳定重大问题的监督性议题，组织政协委员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听取情况介绍，实地察看，座谈讨论，着重发现工作中的问题和不足，与有关负责同志交换意见，提出批评和建议，推动党委、政府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三）提案监督。政协组织委员和参加政协的党派团体以及政协各专门委员会，通过提案提出意见、批评、建议，开展监督。政协重点提案中应有民主监督性提案，由党委办公厅（室）、政府办公厅（室）、政协办公厅（室）共同交有关部门办理，党政及政协负责同志应加强督办。深入开展提案办理民主评议、提案办理协商、提案办理“回头看”、提案办理评价考核等工作，推进提案内容和办理情况公开，增强提案监督透明度。党委、政府督查部门应将政协民主监督性重点提案办理工作纳入督查内容，加大督查力度，提高提案监督实效。

（四）专项监督。政协每年围绕法律法规实施，党委、政府重要政策措施和重要工作落实情况，以及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确定专项监督议题，由政协办公厅（室）和专门委员会组织力量，开展监督性专题调研，抓住重点问题，深入一线明察暗访，摸准情况，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意见建议，必要时应持续跟踪监督。

（五）民主评议。按照党委统一部署或经党委同意，选择各地各部门贯彻执行党委、政府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以及办理落实政协提案、建议案情况，以开展民主评议的方式，对其履职情况和工作效能提出意见建议。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评议工作、研究整改措施，及时反馈整改落实情况。

（六）特约人员监督。党委、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调查、检查、听证等活动，应视情吸收政协委员参加。政协应建立和完善政协委员担任有关部门特约监督员的保障机制，应有关部门邀请推荐政协委员担任特约监督员或组织民主监督小组，应邀列席部门重要会议、查阅相关文件，对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工作情况进行经常性监督，提出意见建议。

（七）反映社情民意。政协各参加单位、政协委员、各专门委员会通过反映社情民意等方式，向党委、政府提出意见建议。坚持和完善向党委、政府领导直接反映重要情况、提出重要建议的“直通车”和“重要信息专报”制度。各地

各部门应重视发挥政协社情民意信息、委员来信来访、委员举报等在民主监督中的作用，掌握社会各界意愿诉求，密切与各界群众联系，及时研究解决带有普遍性、苗头性、警示性的社情民意信息。

（八）其他形式监督。通过情况通报、委员约谈会、媒体专题栏目等形式，加强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同党内监督、人大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等监督形式的协调配合，形成民主监督合力。整合现有网络资源，推进“互联网+”监督，探索民主监督与新闻监督、媒介监督、互联网监督的协作机制，积极探索电视问政、网络问政等监督方式方法，搭建公民参与民主协商的网络平台，更好发挥政协民主监督作用。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开展基层民主监督，发挥乡镇、街道政协联络组织作用。

四、规范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工作程序

（一）确定监督议题。政协民主监督议题可由党委和政府提出，也可由政协广泛征求党派团体、政协界别、专门委员会、政协委员、党政部门等各方面意见提出。充分协商后，由政协办公厅（室）汇总提出建议，提交政协主席会议研究，其中重点监督议题纳入政协年度协商计划，征求政府意见后，报党委研究确定。

（二）组织监督活动。政协办公厅（室）研究提出监督工作安排，经政协主席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重点监督议题

应安排政协主席会议成员牵头负责，主席会议听取监督情况汇报。根据监督议题，政协整合力量深入调查研究，通过会议等形式实施监督，邀请相关党政部门负责同志听取意见。政协赴市、县（市、区）开展监督活动，可吸收当地政协委员参加。

（三）报送监督意见。政协运用会议监督意见报告、视察监督报告、专项监督报告、提案、社情民意信息等形式，及时向党委、政府及有关方面报送民主监督意见建议。重点监督意见根据需要由政协主席会议研究审议后报送。

（四）办理监督意见。对于政协会议监督意见报告、视察监督报告、专项监督报告等，党委和政府应专题研究，或交相关部门办理。政协提案、社情民意信息中提出的监督性意见，按规定程序办理。凡是有条件落实的，应予尽快落实；因条件限制，一时难以落实的，应积极创造条件逐步落实；确因政策等原因不能落实的，应认真负责地向政协和政协委员作好解释说明。党政督查部门要加强对政协民主监督意见办理情况的督查。

五、健全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工作机制

（一）知情明政机制。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召开的重要会议，视情邀请政协有关负责同志、政协委员列席。坚持完善政府领导在政协常委会上通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提案办理工作情况的制度，法院、检察院每年向政协常委会议至

少通报一次工作情况。围绕监督议题，政协应组织相关委员认真学习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了解情况、把握形势、掌握政策。根据监督工作安排，相关方面应认真做好情况通报，重点通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主要困难和薄弱环节，提前将有关材料送达政协委员，并通过政府公共网站搭建互动平台，为政协委员查阅资料、了解情况提供便利。

（二）协调落实机制。加强人民政协民主监督与党委、政府工作的有效衔接，由党委办公厅（室）、政府办公厅（室）、政协办公厅（室）会商，统筹协调监督议题、工作安排等事宜。坚持完善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秘书长联席会议及省政府、省政协秘书长联席会议制度，协商解决民主监督工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政协办公厅（室）应及时将重点监督活动具体安排提前告知有关方面，认真组织实施，积极跟进落实。政协专门委员会应就有关监督工作加强与党政部门的对口联系，沟通意见、交流信息，加强工作协调和配合。

（三）办理反馈机制。办理单位应及时以书面、会议通报等形式，向政协通报反馈民主监督意见建议办理、采纳和落实情况。政协主席会议或常委会议根据需要，听取重点监督意见办理情况通报。政协应将办理回复情况通报参加监督的有关单位和政协委员。政协常委会向政协大会报告工作时，应将全年民主监督工作开展情况和监督意见建议办理回

复情况作为重要内容。

（四）权益保障机制。尊重和保障政协委员在参加民主监督工作中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维护政协委员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提出意见、批评、建议的权利，以及对违纪违法行为检举揭发的权利，发挥政协委员在民主监督中的积极作用。对于阻挠政协委员参加民主监督，甚至进行压制、打击和报复的，应依纪依法追究。政协委员所在单位要重视支持委员履行民主监督职责，为委员开展民主监督活动提供必要时间，创造必要条件。

六、增强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实效

（一）增强民主监督组织化程度。政协应认真研究监督选题，将其纳入党组工作要点。明确监督的方式方法和基本程序，加强监督活动的组织实施，做到开展监督有计划、有题目、有载体、有成效。组织政协委员参加民主监督活动，将委员个体的监督变为有组织的监督，将分散性监督变为集体组织监督，推动政协民主监督发挥整体功能。及时总结推广专项监督、民主评议的经验做法，切实发挥助推转变作风、改进工作的作用。

（二）扎实开展民主监督调研。政协应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紧扣经济发展重点选题，抓住带有全局性的重大问题、各个时期党政工作中的难点问题、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深入基层、深入群众，通过明察与暗访相结合、内情与

外情相结合、上情与下情相结合，在知情问政中开展民主监督，把建立在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基础上的调研成果作为民主监督的依据，切实增强民主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加强民主监督效果评价。结合政协民主监督特点，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目标、内容、标准、方法、成果运用等评估体系，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力量，对党政机关接受政协民主监督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增强评价的客观公正性，形成民主监督大格局。各级党委、政府应重视监督成果的落实转化，对政协提出的意见建议要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完成时限，督促制定整改措施；对一些影响大、容易反弹的问题要跟踪问效，持续接受监督，推动问题解决。

七、加强党对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工作领导

（一）强化党委统一领导。各级党委要深刻认识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重要意义，把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工作作为提高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推动和改进工作的重要举措，纳入党委工作总体部署，完善民主监督的组织领导机制。政协党组向党委汇报工作时，应把开展民主监督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各级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要自觉接受、积极支持和保证人民政协依章程进行民主监督，认真倾听批评和建议，并督促有关方面办理监督意见。

（二）发挥政协党组领导核心作用。政协党组负责领导重点监督议题的组织实施，坚持正确方向和原则，把握好监

督节奏和力度，加强对党委、政府重大改革举措、重要决策部署贯彻执行情况等的民主监督，研究监督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及时向党委报告监督工作进展情况和遇到的重大问题。加强政协自身建设，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发挥政协委员和机关干部中共产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提高民主监督能力和水平，做到敢于监督、善于监督。

（三）营造人民政协民主监督良好环境。充分发挥政协作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的重要作用，按照“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的要求，积极开展协商式民主监督，善于和勇于提出批评建议，提倡热烈而不对立的讨论、真诚而不敷衍的交流、尖锐而不极端的批评，营造畅所欲言、各抒己见、理性有度、合法依章的民主氛围，充分体现合作包容的协商精神。各级党政部门应在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教育培训工作中把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列为重要内容，切实加强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理论研究，使政协民主监督在理论上更加成熟、程序上更加规范、实践上更加有效。要把对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宣传列入各级党委宣传部门工作计划，宣传党中央关于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新部署新要求，宣传各地政协开展民主监督的经验、做法和成效，加大对重点监督活动宣传报道力度，扩大政协民主监督的社会影响力，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文电法规处

2018年1月31日印发

